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說明表)

年資＼級別		高 中(高 職)	專 科	學 士	碩 士(含)以上	修正說明
第九年	上限	37,235	42,652	48,495	54,997	依勞動部114年10月21日公告發布基本工資數額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萬9,500元，修正本表高中(職)級別第一年工作酬金標準為29,500元，第二年至第四年逐年調增500元，第五年至第七年逐年調增550元，第八年至第九年逐年調增600元。餘配合同步修正上下限金額。
	標準	**33,850**	**38,774**	**44,086**	**49,997**	
	下限	30,465	34,897	39,677	44,998	
第八年	上限	36,575	41,477	47,333	53,836	
	標準	**33,250**	**37,706**	**43,030**	**48,941**	
	下限	29,925	33,936	38,727	44,047	
第七年	上限	35,915	40,303	46,161	52,534	
	標準	**32,650**	**36,639**	**41,964**	**47,758**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	32,975	37,768	42,982	
第六年	上限	35,310	39,004	44,987	51,361	
	標準	**32,100**	**35,458**	**40,897**	**46,692**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	31,912	36,807	42,023	
第五年	上限	34,705	37,843	43,826	50,187	
	標準	**31,550**	**34,403**	**39,841**	**45,625**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	30,963	35,857	41,062	
第四年	上限	34,100	36,668	42,778	49,026	
	標準	**31,000**	**33,335**	**38,889**	**44,569**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	30,001	35,000	40,112	
第三年	上限	33,550	35,495	41,743	47,725	
	標準	**30,500**	**32,268**	**37,948**	**43,387**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	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	34,153	39,048	
第二年	上限	33,000	34,195	40,695	46,552	
	標準	**30,000**	**31,086**	**36,996**	**42,320**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	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	33,296	38,088	
第一年	上限	32,450	33,551	39,930	45,650	
	標準	**29,500**	**30,501**	**36,300**	**41,500**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	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	32,670	37,350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各計畫委辦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表限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專科級30,400元、學士級36,300元、碩士級41,500元。
2. 給付酬金由計畫主持人依其學歷及年資(得採計職前年資)，參考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於標準額度上下限10%範圍內決定工作酬金，逕予調整。
3. 專任助理業務如具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欲調增其工作酬金者，應於計畫核定額度內，依個案情況敘明其所具專業技能（如：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特殊專業能力、資歷經驗等），並得比照本校約用人員薪級表之薪級標準簽准後辦理，如工作酬金超過約用人員薪級表之薪級標準，以本表該級別、年資之標準金額1.6倍為限。
4. 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調增時，低於基本工資之標準依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5. 本表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

備註5、修正為「115年1月1日」起實施。